《中共苏州市委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中发﹝2018﹞25号）和《中共江苏省委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苏发﹝2019﹞11号）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，中共苏州市委、苏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苏州市财政局制定了《关于完善地方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”）。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、《江苏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、《苏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对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并制定工作方案如下：

1. 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目的**

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将围绕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实施风险进行科学预测、综合研判。通过全面排查分析可能产生的社会矛盾，评估预测可能对社会稳定带来的负面影响，采取针对性措施化解矛盾、防范风险，从源头上预防不稳定事端的发生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保障和促进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重大决策顺利实施。

1. 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具体内容**

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主要内容是针对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实施风险进行系统地评估分析。针对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主要依据如下标准进行：

（一）合法性评估。主要评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是否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等。

（二）合理性评估。主要评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的要求，是否保持了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协调性，是否反映了绝大多数群众的意愿，是否兼顾到各方面群体的利益，是否平衡了群众的现实利益与长远利益，是否会引起相关地区、部门、行业及类似群体的攀比等。

（三）可行性评估。主要评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出台的时机是否成熟，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是否相适应，所需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是否在可承受范围内等。

（四）安全性评估。主要评估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出台实施后是否会引发重大社会矛盾等影响社会稳定的隐患，这些隐患能否得到有效消除。

1. 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方式**

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将采用如下方式：

1. 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

通过政府或者部门网站、新闻发布会以及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便于社会公众知晓的方式，公布决策草案及其说明等材料，明确提出意见的方式和期限。

1. 座谈咨询

召集市委、市政府、各级政府授权投资主体、市局有关处室、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市国有金融机构以及其他相关各单位参加，听取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实施管理过程中意见和建议。

（三）问卷调查

向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的各市（区）财政局、各相关部门以及各国有金融机构发放调查问卷，进行意见征求。

（四）数据调查分析

围绕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通过互联网、档案馆等途径，收集与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相关的上位法、其他相关立法及其他可供参考的相关资料，全面梳理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。通过将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与国家、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和相关部门出台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等进行比较，深入分析《实施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内容的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和安全性等；同时，基于国有金融资本和国有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共同性特征，在评估过程中，也将收集和分析同级其他区域的相关文件，汲取先进经验。

1. **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步骤和时间安排**

第一阶段 准备阶段（9月15日-9月20日）

市财政局金融和基金管理处牵头本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，制定评估方案，发布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公告。

第二阶段 实施阶段（9月20日-9月27日）

征求相关各方意见并进行问卷调查，完成数据和信息采集；召集相关部门召开座谈会，听取意见；汇总和分析评估意见和建议，并形成初步评估结论。

第三阶段 评估报告形成阶段（9月27日-9月30日）

组织对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研究论证，提出修改意见；形成正式风险评估报告，向市政府法制部门报送合法性审查。

 苏州市财政局